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九

盧文昭輯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

大夫之禮

陸有也字李同

疏此篇據

補小聘大夫者

上介出請入告

注問所以

疑為來事

張氏所見本作問所以來事據釋文

以為于偽反因謂以下脫一為字今此本正從陸與張也然疏云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為來之事無以字若作以為文義反復杳似當從疏去以字釋文或本是所為誤作以為也

三辭

疏謂聘日

日已受饗餼

致饗受

大禮

賓出拜辱

注

拜使者屈辱來迎已

義疏云賓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也故使

者不

答

賓不拜送疏觀禮使者勞賓侯氏送三字補於門外侯氏

再拜遂從送官之

賓朝服注於是朝服則初時乎端義疏云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

為隆殺無服乎端者

即位具注主人也至皆於廟門之外義疏云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

稍後於賓則此云即位者尚非主人也擯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唯上擯請事乃出耳言具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

在而具之則不專在廟門外疏釋曰自此至饌于東

房論陳器饌之事此上其十五字浦補當在釋注前官若然案

甸人陳鼎七疏諸侯比天子不備為兼浦校改

少牢宰羹定又云甸人築圻坎

設洗如饗疏明先饗設洗訖乃饗乃後故食禮饗前如之

是如其近者先饗後食皆官周改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饗

則食在饗前矣吳云此下疑有闕文蓋難而未解似當云而此云先饗者饗與食互相先後也

即用聘禮注補之意乃完足

小臣具槃匱疏云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補位

者宰夫設筵注親設滂滂非下當從目不從日今書醬

飲酒漿飲疏清酒祭祀之酒義疏云酒正三酒事酒昔酒至四飲則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注以清為

醕之已沛者四飲惟此為酒與三酒中之清酒不同此注以飲酒為清酒以其為酒而在四飲之內故謂之飲酒非三酒之清酒也

鄭注云禮酒

饗燕之酒

不言二字衍

飲酒

補

食之酒

浦據彼文改正

凡宰夫之具

疏

則凡中亦

不舍之嫌

言俱改謂酒漿仍在

堂

公如賓服

疏

自此盡階上北面再拜稽首論主君迎賓

入拜至之事

浦云案下公當楹下另標拜至一條則此當作自此盡介門西北面西上論主君迎

賓即位之事

及廟門

疏

問鄉

鄉金校改

云受於祖廟之類

燕輕

禮金校改

於

食饗

至于階三讓

注

讓先升

金據鍾本添也字今案朱李揚皆無

疏

案曲禮

云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

纂要云曲禮所言乃指賓自來而降等者耳若此賓

雖降等實銜其君命以來所以禮其聘君也豈得以彼例論哉

士立于門東

疏

今又金

在門東北面

小臣東堂下

注

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教云宰止一人當從

古文無南上吳云案下大羹清節注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聘禮注則云宰夫宰之屬也此乃以宰為宰夫之屬似覺相違古文無南上則一人而已此宰其內宰與文昭案注當是此宰謂宰夫之屬脫一字耳

與夾室

宰

相當

內官之士

疏

故鄭

金校

舉內宰况之也

義疏云諸侯未必無內宰但爵

差卑當以上士為之內官之士則又卑矣未可以當內宰也

及大夫

二金校改

牲士

庶羞之等

介門西北面西上

注

承擯以下立於士西

教士

少進

負東塾北東上

公當楹北鄉至再方云當作一拜教云此言其拜至之數尚

耳疏公方已浦一拜賓不敢俟候金成拜也謂

解經至再拜則改者官賓降也矣官

賓西階東疏云公降擯者釋辭矣者自此至故負東塾也當在下拜也節

注下官本明略浦改於下雖辭賓猶終降

賓石經無官校集釋云此承上賓西階東栗階升不拜

注不拾級而下曰走是謂

士舉鼎去幕石經及古本作幕陸於外次入陳鼎于碑

南此南字下石經及古本皆南面西上右人抽局從同

同譌下坐奠于鼎西南教云順出注入由東出由西明為

賓也義疏云此注未知何指豈以經有出自鼎西之句

之有如謂入由闌東出由闌西則經固無文即疏論

爾亦是出入公門由闌右之常法無為賓之義

鼎入匕已載之事次入謂為金序入也故少牢云

序入去甬中今甬又作甬更不成字於外者

雍人以俎入加匕于鼎退疏即燕禮尊士旅食

于門西方云燕禮與士相連而位則知為庶子學

或可改云官士禮又異於大夫

載者西面注載者左人也李楊

載體進奏疏此亦用右胖肩臂臑舊倒肫脰脊脅可知

腸胃七同俎疏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七金依

及通既夕盛葬陳浦解改校改奠

倫膚七疏有司徹雖同少牢亦一官止三鼎而已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義疏云腸胃細若縮俎則不能

必橫諸俎上不嫌其下之空也注疏

甚迂幾見腸胃在牲腹而垂之者乎

賓辭注側其故處陸有也字張從之今

公立于序內注不立阼階上示親饌義疏云阼階東者

變於常禮據下侑幣時饌已設訖而

公之所立不異則知非為示親饌也疏今君亦近阼

補金北立補金賓立于階西注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義疏云賓之

階之西諸禮皆無賓立于西階上

者亦非以主君離阼而後然也

宰夫自東房疏又云細切為齋全物若牒為菹又按彼

六字當此者經言菹不言齋者菹舊倒浦即是齋也

為衍文齋菹麤細雖為浦異通而言之齋亦得為菹云醢有

骨者謂之為補鬻者補

膚以為特疏以豕在牛羊之下為浦金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義疏云徹必待事畢若設俎未畢

門東之位於是甸人乃

入舉鼎以出也疏說非

大羹清不和實于鐙從登下同注宰謂大宰疏

云不和無鹽菜者也詩云于豆于登登同

登同

宰夫設鉶陸鉞非此四疏據羹在鉶言之云云義疏云歸

膳與此庶羞之脚腫膳一也其在鼎則為陪鼎在豆則為庶羞歸饗曰陪鼎盛大禮也食禮之庶羞則不自鼎升矣鉶羹但羹耳不可以為豆實蓋出於鑊未必由於鼎也詎可混而一之

宰夫右執解注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義疏

云此飲酒非三酒之酒其設于豆東蓋與下漿設于稻西之漿飲為對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也不得以奠而不疏主人奠於薦右左賓不飲取奠於

薦左右皆案燕禮無此文張云凡飲酒皆燕也此謂

姑從不引同之而引燕禮記者

贊者負東房注負房戶而立也義疏云凡立未有當戶

牖南面同

公再拜揖食注拜賓饌具義疏云再拜揖食經文自明

弗與故既拜而興又推手以速賓之食

贊者東面注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方云當作際傳

云每肺興受祭於豆際也獨云贊興優賓也方云賓祭之則受之

不言坐以其儀詳具祭肺故疏菹醢及鉶皆不

授金從通解作皆不言授者

三牲之肺不離注肺不離者刲下同之也壹猶稍也

下圈誤當去之教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疏刲金離之

不絕中央少者云不言刲刲則祭肺也者此肺雖不

離而刲之八字補是與祭肺同其實舉肺故不言刲四

義疏詳考

浦金 絕末 未而祭之

賓興受坐祭 敷云言與授此言與受文互見耳案注所云上已辨之

宰夫授公飯梁 疏云遷之遷而西之者 以其加饌與

庶羞竝列 七字舊作東上也 也

宰夫膳 敷云當 稻于梁西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注 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

授於階上 疏 釋曰反之者 此疏五十五字舊誤作注大書於先者反之之下攷朱李

先者一人 疏 必言稻南者稻與庶羞皆是加稻在黍稷

西近北庶羞繼而南陳俱在黍稷正饌之西 此皆浦依通解所刪

正元疏作必言稻南者以其黍稷西之北有稻故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俱在黍稷正饌之西此文頗欠明白自當依通解改之 是行不與正豆併也 下

文賓左擁籩 籩浦金 梁

肴四列 疏 載謂 為浦 切肉則庶羞彼 官 云左殺右載則

與 日官 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間容人同

炙南醢 疏 特性以有一 舊倒 醢

眾人騰羞者 注 騰當作騰騰送也 郝云騰升也眾人盡階授於先者故謂之騰

贊者負東房 疏 自此盡兼一 當作壹 祭之論贊告饌具

賓祭之事 浦欲改兼壹祭之為公答再拜又於賓祭下添加饌二字

賓坐席末 注不於 以官改 豆祭祭加宜於加 義疏云醬

鄭氏欲與正饌別言之而不覺其言之誤也

贊者北面坐 注壹壹 李一 受之而兼一 李壹皆李是而各本多不同

祭之 疏決上三牲之脯 祭之

賓降拜 浦以此下疏當在賓北面自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篋 籩梁

賓三飯 注不言其殺優賓 義疏云經但云以滑醬而已無食殺之文賈又有食殺食

載或先或後之 疏主人延客食 有 載 皆食食 補黍

也 三飯而成禮 也衍 故不食殺也

宰夫執解漿 注此進漱 此從欠從欠 也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 疏案聘禮 賈誤作大射 公凡受几

補於序端

賓降辭幣升聽命 教云此似有脫文蓋公當辭其降且不許其辭然後賓升而聽命也

退西楹西 疏案聘禮公拜貺 三字浦 賓三退負序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注從者府史之屬 義疏云小聘禮云小聘

曰問其禮如為介三介則小聘之賓有三介矣前即位時云介西上此云介逆出又云上介明介非一人則介皆士也從者訝受皮猶醴賓之從者訝受馬 疏此時

也於此著訝受者明介受賓幣之為竝受也

二字金 介已受賓幣

賓入門左 疏若欲從此退者待公設辭而後 二字浦 雷

賓之意三 字浦校刪也

揖讓如初官以下節首升字置

賓降辭公如初注將復食皆不誤

賓升疏以其簋盛稻梁下以其二稻梁無會

不以醬清疏是互相成也浦校改

東面再拜稽首注不北面者異於辭義疏云賓之拜皆

面拜以君在堂也門左沒雷之北面拜以君在中庭也

此時賓以將出而降君從之降則君在東方而西面矣

故賓獨東面拜

注疏恐非經意

有司卷三牲之俎注歸俎者實于筐他陸作它朱李同

書內多時有所釋故義疏云喪祭非吉故盛於筐凡鄉

作他歸俎亦當以俎歸之如敖氏之疏不言用俎惟

此之歸俎亦當以俎歸之如敖氏之疏不言用俎惟

說未必改實於他器而後以歸也

浦金校改鄭余案惟與不言正相呼應云實于筐取

且上已出注此不必更標鄭當依本文

俎歸於尸釋官三个

明日賓朝服疏此則官諸侯外朝不官在大門內官者

遙繫外朝而言執政所在耳補官

上大夫八豆注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為列俎加鮮魚鮮

腊三三為列無特疏釋曰自此至雉兔鶉鴛論食上大

夫之事此十六字浦補在釋注之上敖云豆加菹菹麋

膚之下如饗九鼎之次云九俎則四四為列而特鮮獸

如歸饗於賓之數九俎者如其西階前之飭鼎九也八

醢呂本麋麇麋麇南菁菹以西鹿麇菹菹麋麇九俎之次當曰牛羊豕魚腊在牛南腸胃膚鮮魚亞之鮮腊為特八簋之次當曰黍當牛俎其西稷稷南黍其東稷稷南黍其西稷稷南黍其東稷稷六劑之次當曰牛以西羊牛東豕羊東豕 菹菹麋 麋 用麋 鹿蒲 麇以下官鹿麇 仍有菁 菹蒲 菹鹿 官麋 麇在今上大夫八豆不取以上

菹菹麋 麋 麇

魚腸胃倫膚 疏 下言若九者公侯伯之 補 大夫也 欲

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故鄭併論及之 六字補 金校補

庶羞西東 注 古文本為 鍾改作非 無

上大夫庶羞二十 石經 注 駕無母 金改 母無

豆實實于饗 注 醢芥醬從焉筐米四 義疏云下經云庶羞陳于碑內四醢

芥醬皆庶羞也胡為從此而陳于堂上疏云同一饗九非也筐米四二黍二稷如簋之數物雖同不併稻粱加未必與黍稷同陳 疏 是正食及此饌 陳是二字 同列于此則在堂下與 也

庶羞陳于碑內 注 生魚也魚腊從焉 疏 上文魚鱠是魚

之中膾者皆是生魚也案鄭注周禮云燕人膾魚方寸

切其腴 腴 以啗所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膾何者本膾在

豆與載炙俱設今載炙在牲未殺膾全不破可知 義疏云牛

羊豕未殺則腳腫臄臄臄臄從牢未具也其餘自當具之

生魚未成羞當已膾矣若加雉兔鶉鴛亦當孰而實于

鮮魚鮮腊或當如注說從於此與 以其載炙在牲不殺於此 免金 無矣

庭實陳于碑外疏繼碑而言是浦金近北矣 參分庭

一楊無陳之 擬與於浦賓入內故鄭云以言歸宜近故

浦改內也

牛羊豕陳于門內疏繼門言之是云浦為其踐汙館庭

使近外也若然致饗餼牛羊豕亦在此彼不言此云使

字去之改者以饗餼有腥有熟故略其生者近門是其

常故略之三字補浦

明日賓朝服疏亦上君親速賓食時賓拜補皆食與侑幣

受侑幣疏平敵相於施浦

主人辭賓反之敖云此下當有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

則初辭亦有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下疏誤

記當提不宿戒疏故知無有三日之戒一日之宿 賓

則從戒者補而來

不授几疏決聘禮二字禮賓時公親授几也

司宮具几注司宮大太宰之屬掌宰宮廟者也 今文

崔皆為莞教云崔乃葦屬其為物粗惡 疏云必以長

筵者以有左右饌者賓實浦在戶牖之間 故必謂浦

宰夫筵出自東房方

簠有蓋冪注冪巾中也

凡炙無醬注已有鹹和本亦增入通解無

上大夫蒲筵疏加纁席畫純云左彤几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教云此記難強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九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盧文弨輯

覲禮第十 鄭目錄 覲禮於五禮屬賓禮李疏

據此注彼而言是朝宗禮備 獻謂三方二依享後行

私覲私覲後即有私獻方云注謂覲遇禮省故享獻

誤矣聘使鄰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覲獻皆曰私諸

侯入覲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實各以其國之所有

之庭實亦執玉以將之耳 覲禮至于郊疏書傳略說今在尚書云天子之彼文子

十八曰孟侯孟侯二字浦據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

郊方云此緯書之類非惟害義亦勢經 王使人皮弁

用璧勞注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方云勞鄰國聘使以束帛則諸

侯入覲以玉勞宜也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述職惟以天子之禮貌為榮若以財物厚之則禮轉輕而不稱也

經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注郊舍狹寡為帷宮

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義疏云掌舍所云天

與帷宮而已不受於館舍而受之於此蓋其禮宜然耳至郊舍狹寡之說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豈必

盡容之乎

使者不荅拜注侯氏東階上西面向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壁疏以其東面致命面而

左還見侯將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

侯氏乃止使者疏賓禮統焉者行浦賓禮謂行二字舊

改賓客之禮 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

不出義疏云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

出迎可知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故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皆李作錫疏館亦宮官浦室之

事但司空亾無金補正文

曰石經伯父

諸侯前朝注言諸侯者明來朝者眾矣顧其入覲不得

竝耳方云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

見不獨會同也蓋六年五服一朝而侯向男三服

朝期尤密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觀享而兼以饗食

則日不暇給大政事皆不能舉矣必積至兼旬度可眾

見而後一舉以致注乃謂入覲則不得竝誤矣

受舍于朝受

義禮羊交

卷十

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義疏云受次受之于掌次其地當在皋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

東西一以來觀者眾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觀日陳擯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

春夏受贄上從執於朝以其諸侯無二祧無

大門外次之外次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舍行彼之

廩

侯氏裨冕釋幣于禴注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

也方云案曾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師行所載必遷主

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於禴則所載必禴主義疏云

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禴以爲親則是名今文冕皆作

統六字各本疏取禴從示誤陪之義載大旗當作

象日月升龍降龍二字諸侯自祭官於其家知既

祧浦則祝載其幣

乘墨車注今文玉爲璧通解對封浦玉路金路象路

之等

天子設斧依于朱楊皆戶牖之間疏五色周禮備謂之

繡此白黑斧以比此浦方繡次爲之依前南鄉饗浦

紛如綬授浦改有文而狹繅席者削蒲弱弱展之

桃枝席簾有次列成文

天子袞袞從台冕負斧依疏故總言舊倒裨衣故比

方二字刺之爲繡次

嗇夫承命注上擯以告李有於天子疏云末未擯承

命於侯氏下介門行官改西陳介從南鄉北

侯氏入門右注入門而有李揚右執臣道不敢由賓之客

從監本位也卑者無陸見尊奠摯而不授

四享皆束帛加璧注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

金也丹漆絲纒竹箭也方云注分三享無徵敖削去三牲魚腊籩豆之實得之而仍以

龜金丹漆絲纒竹箭為次享則非也凡此類皆每歲九貢之常不宜用享以義測之以馬以皮外三享則以寶

物良器然惟國之所有不致此地衍李無物非一國所能

有唯國李所有分為三享疏欲證三享為正文也補

彼諸侯因國浦王為官禘祭而致之與此因覲致之

者與浦改官仍上但三享在庭分為三段一度致之

義疏云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大小各

降其瑞一等若使卿大夫類聘亦如之十字舊作若

則侯伯子男之官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鄭注云上

公者謂王之三公

奉束帛匹馬卓上注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為上教

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

侯氏升致命注至朱李皆作主金謂至字誤余案至字

從疏于享疏璧琮受不官還為輕財璧琮初即

不親受官不下堂而見諸侯也已

乃右肉袒疏葬其子於嬴嬴博之間 當云告王以國

所用為者得非官改有得似罪之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 歸寧乃邦拜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下毛作一圓圍誤當 依敖氏說增襲字而

復去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注古文曰迎于門外

也敖云聘禮唯有一 疏蕃國據九州二字 官補外為總名

路先設注亞之次車而東束也又何子與之多少

由恩思金 疏鄭引之者補證重之為善舊證重賜 無數在車

南譌今也 從浦改也

諸公奉篋服疏以其共言諸 囚伯華叔向二字 補於是

祁奚老矣乘駟驛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解過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下而太史乃又浦居其右

使者出疏皆是成篇之法是 五字衍官刪成禮也

同姓大國注據此禮云曰金 校改伯父疏是以云據此禮

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若浦 改也 案下曲禮東西二

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此語不知所 出恐無此理

饗禮乃歸注上公三饗亨 疏三食三燕鄭

故所浦 改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 見王無故親

饗享之若王有故亦以酬伯官 改幣之禮致之食燕公行 官刪

之禮見王有故以侑官補幣之禮致之

諸侯覲於天子

方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

注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

義疏云分四時而為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觀

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固已

從上

曰深

浦云案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深其義尤悉

所謂明神

舊倒李楊皆不

誤官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

義疏云夏官戎

從之也右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碎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為盟神也

疏四方又四方行

四時分來

故鄭會同皆言既朝

覲乃為壇於國外也

義疏云此壇即所以為朝觀若觀於褻而天子亦於廟而又為此則兩番執玉既嫌

何其不憚煩乎

冬禮月與

四瀆於北郊

案職

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

吳云職方氏無此文

此約樂官改

解得名方明神之義

一司天神

司盟二

司慎察官補不

敬者司盟

舊倒

察盟者

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

祭也

者衍官刪

方明者木也

方云自為注釋記文多此類

注

上宜以蒼璧下宜以

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義疏云上

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

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方云言設則非陷置

於木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

疏今於四西

方還依宗伯

北面詔明

盟官改

神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

注諸公中階之前北

面東上

云云義疏云鄭本明堂位朝事儀之文明堂位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

混合而為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敖云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為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就壇上三

尚左者皆朱李者金校改建旂公東上古文尚作上敖云上左云者以左疏謂是浦二伯初帥之各依為上也宜從古文

左右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擗擗字此當作擗此與

諸侯對面門官改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注是以記之觀云句官本誤以記之句絕去觀字以云字屬下誤觀字各本

天子乘龍載大旂旂注亦誤石經李楊皆作旂金校改注則掌其盟約

之載書彼文無書既盟則貳藏官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藏擬後覆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然藏之官覆寫一通自即貳是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之疏杼杼上終

葵首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方疑嶽之誤五嶽尊於瀆於

北門外注變拜言禮者容容疏同朱李祀也山川神

祇當作鬼神則有祀月日浦改與四瀆

祭天燔柴祭地瘞瘞譌下同注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

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陳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其

盟主日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皆無據

神主上朱李楊山川也疏各隨方而改向浦祭之祭

義豐羊交

山曰展展懸云其盟揭其於官著明者燔柴在官是

改樂為下神之後 祭天曰日燔柴 以其前文天子

在國外官補注為考績燔燎舊空浦補柴此又為祭日柴

又王官宮之伯記當提几俟于東箱注王即席乃設之也則是天子登

席於既設疏几凡下筵亦在東房 覲在文王舊廟

中 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義疏云此語大繆下云周

稽不根或人尤甚總由康成宗文王廟為明堂制官註

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改者

偏駕不入王門注在左疏同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輅

舊皆在

李路下同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舊脫李駕不入王門

疏依周禮中中車掌王五輅

奠圭于纁上疏此解俟氏入門右在非謂紃約官組

尺為繫者

方云此經自至於王郊始以前儀節一切不具必皆見於春朝夏宗之禮於此無庸覆出也敖氏謂無四時之別未之思耳中間儀節亦多漏略亦必互見於他篇而今亾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一

盧文弨輯

喪服金云石經及釋文俱題喪服經傳第十一 子夏傳下注鄭

目錄 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陸有也字下有喪必有服所以為至

痛飾也十一字各本無之疑陸所加 己棄據疏 亾之耳疏案補喪

服之制在補成服之後則補俱據通解續宜在士喪始死之

下 將由夫脩飭官依彼文作飾之君子與 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大彼作文者也 若全存鄭本有居字於彼焉己棄

亾之耳 死者既喪生人為監制服服之者 所以

首苴官依彼文改其內而補見諸外也補布有精粗監本麤是

此多改作粗不及具出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一者斬浦去

有正有浦義不同二字會祖父母該計官是正服

為夫之昆弟之子長舊倒從殤是義 總衰唯有

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 今此傳亦有金云

出注當作述者意耳

喪服斬衰裳注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六

脫李黃有本見賈序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義疏云緇布冠有缺

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

春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

首經之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

其說疏故退冠在下更見期斬浦義也 是以衰沒

近之

設以下 人功之疏 案下記云衰裳浦廣彼作四寸長

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三字浦總號為衰非正浦金

六朝唐人正亦金當心而已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

為止義不必改

制此服焉者案二字檀弓云經也者實也下復出明孝

心故為制此服焉二字問喪云斬衰貌若苴 案士冠

當刪去又案字亦可刪

禮緇布冠缺項二字緇布冠冠浦金之無筭者 以

浦彼類項為吉時五緇布冠無筭 婦人亦有苴首官

去字浦亦去之 緇布冠無筭 婦人亦有苴首官

經傳左本右在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方云土各

桐竹安得不注搨扼張從陸也自傳曰斬者何至

義豐羊交 卷十一 二

分見唯疏則總繫於後標云傳曰至無時則賈氏舊式
本如此金氏以爲因通解然通解疏各隨段分見今官
從之而金以總繫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
所出經與注俱相間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
見釋文又何本也唯李本經通爲一 傳 絞帶者 冠
節注亦總彙一處恐金氏所記皆錯

繩纓條屬右縫 注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

纓著之冠也 疏 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 中

節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 廂義 疏改 各至

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 義疏云凶冠纓武同材
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

直經大搗既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
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容而安之亦不

固矣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以繩爲纓唯
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

是爲 注 今之禮 浦據集說補家 傳 居倚廬 歆粥
異耳 字案與疏不合

從弓者誤石 剪屏柱 石經同官 櫛 飯 敖云當爲反
經不誤下同 誤柱下同 文昭案白虎

通正作反俗 素食 注 屋下壘 陸同官校集 擊爲之不
本譌作及

塗 陸作 壘 疏 則各 名浦 從其人大小爲搯 謂七寸
塗 陸作 壘 疏 則各 名浦 從其人大小爲搯 謂七寸

五分寸之一 官刪 中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
義疏云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桐竹既分 云

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 云
爵也者 以爵 改 答之 是 亦浦 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 答

有義意 言其以道 雖 去君 女子子嫁反 及 在父之

室 第二 段疏 云絞帶者 馬 馬金 鄭不言當依王義 則

要經五分去一爲絞 官補 帶 絞帶於 集說有 虞後雖不

言所變 麤沽 治浦 之 第三 段疏 云居倚廬者 自未葬

義禮羊交 卷十一 三

金從通解增以前倚本文於隱者為廬案周禮宮官

正云寢苦者哀親之在艸官草非故也雜記注補

所云芻芻剪不納云水飲舊倒者謂十三月服

七盛云升冠止上舍外寢之中中月而禫禫官而

飲醴酒注盈手至異數此舊本經不分注鄭以補

官并鄭五服之內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然補

案疏所引大弔賓從外入大金門北面見之二斤

為三十二兩衍升一銖為十釁官作案并升四銖八

釁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八字四百六十銖八釁

添前分得十九銖餘浦補官有四銖八釁在分得

十九銖二釁將十九銖六字添前四銖為二十三銖將

二釁添前八釁則為十釁則十釁為一銖以浦增一兩

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闡讀如鶉鶉今誤從之鶉

屋下壘擊塹下為之若然則以寢官門為中門

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義疏云注言屋下壘擊為之似

其義也喪服總包天子諸侯二字以下

父疏則妾於君體雖不二字敵

君傳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

服加麻不服斬也義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奔喪等篇

少既委贄為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又總麻章為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之服者必士也士為其臣總

會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

父為長子

注

不言嫡

李適子疏

下同

若言大子則

浦校

亦不

通上下

第一子死

也衍浦金校刪

則取適妻所生

為金校改

第二長

浦改

子者立之

傳

以其父祖

適適相承

於

要適子死

後乃立

經云

繼祖

凡吳云此釋傳耳疏目之為經亦稱為經疏家之常

要適子死

後乃立

適孫乃得為長子

三年吳云祖在則父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孫未為適也所謂有適子

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為

長子

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鄭注云官師中

下之士

下

為人後者

傳

為所為

舊脫釋文云為所為上于偽反注同下如字當據此補

後者

之祖父母妻

疏嫌

言官改

謂妾子得後人則是

二字金據補

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適子既

金校

不得後人

則

金校

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妻謂死者之妻即

為後者

二字本作後人與上後人義不同而相混且義亦不顯當從通解改下於後人亦當作於為後

者之母也

妾為

謂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

女子子者女子

舊倒據通

也別於

男子也

疏

論女子子為父出及

二字義不明官改及為反或出及當是及

反在室之事

男子女子各

名

單稱子

今於女子別

加一子

字

故雙言二子

字

以別於男一子者

通已許

嫁者

浦金校補

女子于

子官改

十五許嫁而笄

乃嫁於

與金

服斬而降其父母期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為父母三年不以父母之爵位為區別也即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而特異之乎

公士 李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方云曰公卿則似專言王公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列國之卿 大夫之眾臣 注公

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 義疏云天子不

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為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為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 疏 若然天子故又別其眾臣而稍為之降殺焉耳

諸侯二字 下公卿大夫 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 衍官刪

故降 除金 其眾臣布帶繩屨 依上文絞帶管 管

履 傳 近臣君服斯服矣 教云此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似非其類吳

云教說良是喪服小記 疏 曲禮云大夫 彼文 不名家 可据也此其錯簡與 校行金 也 詩云維 凡 彼文 周之士

相長妾 不嫌相逼 校刪 也 詩云維 凡 彼文 周之士

不顯亦世 漢時謂之不借不借 二字 者此凶營 舊有 補補 茶字

官改管集 履 說皆無 履

疏衰裳齊 不見 沒 人功之麤 直釋經 經 疏衰而已

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 義疏云母與父為正體父

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之說殊

為疢 傳 履 屨 金 崩席 贅 疏 履 改 屨 金 崩席

父卒則為母 疏 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

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義疏云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

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方云則者急

若前

遭父喪金校服未闋補妄解則文說義衍多塗官刪

慈母如母注此主補此以下俱據宋本及朱李諸本增改浦金同謂大夫士補

之妾刪無子二字集說有當從之說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集

使養之十五字補不命為母子三字補則亦服庶母慈己者說

有之服可也疏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八字衍可刪唯言

故先命母也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補金校

妾之子與妾相後事官者改不命為母子以金校慈己補

加服小功總麻章云士為庶母總麻章上舊衍士為庶母四字官刪

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二也字衍

母為長子疏母為長子在齊衰者補疏若然當云二字

金校夫不敢降補

疏衰裳齊疏故須重列七服者也傳問之者見朱李

有斬衰有二三疏故假他問已荅舊倒之言也浦改

冠升皆補與既葬衰升數同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

用布緣之義疏云傳言緣承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即屬冠衰矣且冠衰有

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為飾中衣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

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

與深衣同是連衣裳義疏云注云如如之云爾而疏謂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

以滋誤案玉藻云其為二字長中繼揜尺吉時深衣

即凶時官五字中衣

父在為母傳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教云三年後娶禮當

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

疏然必二字金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

也 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王倒有三年之喪二昭

公十五年

妻傳曰疏傳意以妻擬疑母 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

官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衍也

出妻之子為母疏子從而為之補服者也 傳 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顧謂此當另為一節文案此為出疏

皆是在補云而及日施浦金校

父卒繼母嫁傳嘗為謂母子

不杖麻履者疏又云衍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祖父母傳祖為與孫止大功 祖至尊故三字浦為

孫降至大功

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浦 傳 世父

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衍 疏 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

者浦云父下疑不言與父為一體下者字直言尊者

明與祖浦增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為體浦增 又見

世叔浦疑當有父字後並同今與祖亦為一體也 因

世叔父補此不可加於世叔母 則當隨世叔父亦不

省而服之 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下以後五服之外

皆來宗之八字補為之補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

云為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云鄭於下昆

室也則此之誤衍益明矣在室亦如之者欲見及官

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以官受父之厭屈以衍無尊

四字衍 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 公

之昆弟為從父母衍昆弟是也 謂若此章下文改云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增浦適人者

為眾子注女子子宋本重李有金云鍾本有亦如之

疏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 擇日日剪官從本

髮為髻髻其日日夫妻共食 妻官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又下浦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

昆弟之子浦云注及疏

大夫之庶子疏傳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

降庶庶又自相降也義疏云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

適彌重故子不得不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如

大夫為之亦皆浦大功也

適孫傳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四字金故言周之道

也 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行斬 故期不

得斬也

為人後者傳持同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適子

人不得後大宗 疏此問在答應在下雖兼母答雖兼母浦依集說移此專據

父 齊衰三月章為宗子宗子二字之母妻是也 非

直有金補親昆弟 更一世絕服不復服浦來事 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 與此義同四字也

遂廣申尊祖以及二字宗子之事也 文王之世子亦

云 閑知之金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 禮金天子及

其始祖所自出三字若后稷契也 據鄭義帝學後

官無後世妃姜嫄履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天子

始祖所自出三字諸侯及大祖 又上祭 別祖於三大

祖而不易

女子子適人者 傳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持 服重者

疏 麻屨履懸絕 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

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 方云婦人為舅姑期則於

君居廬士居堊室庶人齊衰三月尚無加隆之道大夫為

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試思國君之女兒

兄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為 父母浦雖卒猶自

歸宗 繼父同居者 疏雖不如不嫁而浦校 聖人許之 傳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也

石經有張云脫

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

義疏云此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竝駭焉

夫天不可二此金校改

以恩服爾

疏如知浦改

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

即官

刪案入字

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

問比此浦例

為夫之君

疏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

非

者 云從服也者

官

姑姊妹 從末譌

女子子 下竝同

為君之父母

傳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皆各本有廢

疾不立

疏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補祖薨則羣臣為之斬

君為之服斬則 浦金臣從服

期也

妾為女君

傳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二云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

也總之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注說非謂夫妻同服耳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

卑降殺則 浦大重也

婦為舅姑

疏使如事舅姑故婦為舅姑 五字浦在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傳妾不得體君 教云二妾於君

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

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

女子子為

黃敖有其字義祖父母 傳經似在室傳似

已嫁敖云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

大夫之子方云此節為大夫命婦者六字乃莽歆所增竄宜削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

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母且降則世叔父母以下不待言矣試思母既降為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

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留庶妹庶

降為小功而庶妹庶女兄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

齊羣聚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而以對降

為小功者疏故大太宗伯云傳無主者無祭主也

庶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方云傳本文宜止此其注餘義悖辭舛全不可通

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敖云謂男子為父傳以為主三年與期服異也

謂舊作傳唯據浦金據各本校改女子子似失之矣既以已出降大

功疏此中無士與士主妻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

其有主祭者自為大功矣十字浦金校補并去也字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方云祖父母適孫已明著於上經而復竄此以為尊

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為庶人者亦降矣凡此荒謬皆莽歆所竄入

公妾以及士妾傳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方云

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尊降其私親者是也莽不欲為母服故又竄為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故得為父母遂

與攝皇帝與尊者為體注然則女君體君二字浦有不得為父母遂反對也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疏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金校

父母

疏衰裳齊疏此及下殤傳盛大功皆不言冠帶者服

天子亦如之也浦

天子亦如之也浦

天子亦如之也浦

天子亦如之也浦

天子亦如之也浦

寄公為所寓傳至葬又反更李作反金服之疏上

已以釋變除

丈夫婦人為宗子傳今宗子母在末末年官作七十

宗子母年補七十已上

為舊君傳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方云以老疾

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惟以罪廢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以為君之母妻觀之則未去國也次以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是田里未收反不反未定者也獨舉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徙家者也故惟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疏以本義合但衍黃無

今義已斷

庶人為國君疏庶人在官者三字浦謂府史胥徒則

庶人不為君杖服斬則下同於民

大夫在外傳而皆服齊衰補三月故發問也謂諫

爭而補從臣衍俱浦校文昭案疏以妻是本國之女故

二云案白虎通臣待於郊者君不絕其祿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然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者猶有宗廟存焉君不絕其祿也此說於所以為服之義尤切

繼父不同居者疏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經

文繼父金不傳者校改

會祖父母傳據祖期則會祖宜脫各大功高祖宜小

功也會高祖高會祖據通典先會後高與下皆有小功

之差疏其在天地之中者據本是本為父母期而

二字浦校補加隆至三年舊例浦尊者也校正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義疏云傳言已去注何以言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婦

其宗廟邪且去國之道疏本為君婦歸下其宗廟為疏

服傳大夫去君婦歸石經李楊本皆作婦下同又見孔叢子其宗廟疏

上云補仕焉者是以此浦補舊君唯有大夫也

會祖父母為士者疏以其言會祖為士者故知對下浦

大夫下脫在此為之服方云此言為士者將母為庶人者遂降而無服乎抑易以他服

乎凡此類皆以為莽事比證必非禮之本文

女子子嫁者疏女子子有未補嫁逆降之理傳嫁者傳

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教云傳意謂嫁

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疏云大夫妻於本族之翁親不降者父族之為士者不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者雖翁親注此著者無降之之法也方云此傳二句皆歆所竄

宋本改疏不降明有所降疏是以官舉尊以見卑及

又疏女子子為祖父下傳亦不敢言降其母傳亦不言

不敢降其祖父母二字補官校云上經傳已明明言之奈何不檢

大功布衰裳注其鍛治之功麤沾之集說疏以其本

服齊衰期斬斬疏改齊疏皆不言布與功未可言布

體與人大功

子女子子注可哀補傷疏者疏欲使大功下殤為

義豐羊校

卷十一

五

校有服故也傳故殤之經不繆敖云當作繆檀弓云齊衰而繆經正謂此

也垂蓋未成人也不滿八歲以下皆有石經為無服之

殤注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

散帶義疏云注以不繆垂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豈可以九月之久而

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為不繆垂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

耶記何疏不止官改正浦疑不依以日易月而哭至

小祥又及以輕服受之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不

絞帶之垂者官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字

浦金麻帶要官無至成服不絞則官改與成人異也

哭之一日也者官有又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

庶也補者官有為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為之斬

衰三年如與穀物未熟同故舊倒入殤大功也殤

之期親則以旬有二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

制叔父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敖云此上當脫昆弟之子女子子七字以

其長殤皆九月月字內作兩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

義疏云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經者其謂之何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下經有纓明矣

大功布衰裳注受猶承也此下凡天子諸侯至末宋本在下注之下李本亦然金亦

謂脫誤在此文昭細審當以

非內喪也古金誤文依

此禮也

六字脫宋本李本皆有官

疏注受猶至喪也

據此則注疏本元無

前殤章

三字官補既略於此具其官

言已以於斬章釋訖

傳正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亦以止言為據受之下發傳者

不言受麻以補葛

云又受麻經補以葛經

大功小金與小功初死同

從父昆弟

疏故傳不舊倒問

為人後者

傳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

庶孫

疏庶孫從父而服其補祖碁

女子子適人者

注父沒乃為為盛補父後者服期也

疏女子子反為眾補昆弟在此者

姪丈夫婦人報

傳姪之二字補名唯對姑生稱

夫之祖父母

疏故妻補為之大功也傳道猶行也言

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

婦行

上二十四字依通典集釋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

之故謂之婦

朱子曰反言之非為卑遠弟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十一嫂猶叟也叟老人

之李稱也

疏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服官

大夫為世父母

為士者方云前於齊衰章竄入為祖

又增為士者二字皆莽歆

所偽亂使學士疑惑者也

公之庶昆弟疏今繼兄而言昆弟補又大夫卒子為

母妻得伸其本服三字金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

以下其為妻昆弟其禮並疏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傳先

君餘尊之所厭方云義別有以其父公在為母妻

厭在五服外父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此傳云而降

遂言不降者也浦疑文未悉父公官改為何人不降

適昆二字弟浦亦疑欲見適中非一二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方云伯叔父昆弟姊妹皆降而從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不降此奴隸所不疏雖適不降同等浦金

故也

為夫之昆弟注婦人子浦金者女子子也

大夫之方云此三字亦竄入妾為君之庶子注妾為君之長子亦

三年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方云三字亦竄入蓋欲見許嫁於

皇太后不得私傳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方云

服其母之徵也傳此不辭即實謂為浦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各本作明疏同張從之疏得

與女君同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皆言

其以明之妾為私親四不得合云一二人是二人為

此七人等逆降者也補

此上兩條舊文爛脫而今本所傳鄭注又多錯誤今從女子子起具依鄭注次第列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

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謂妾

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以下無更改朱子云女子子適人者為父

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

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至嫁於國君者方云大夫為世父母叔

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其中矣公之昆弟大

夫之庶子為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

之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子莽欲實其嫁於大夫之

說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

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昆

弟昆弟之子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

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

察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為附勢為過情於降者為寡

恩為愆義國君卿大夫父子兄弟戚屬之疏此等姑

姊妹補下已下今得在大功夫科中者傳諸侯之

子至末方云此傳當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注不

復得祖公子者又下句不復祀別子也復舊亦作得陸

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為僭禁之可也若公子之

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

禁為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疏以諸侯絕旁

彼焉爾此二句之得應改復從釋文

期服大夫則浦移正降一等各自以為尊尊浦同故

服之也夫人世子浦重亦官既不臣

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義疏云君所

之分未定而為之服斬則與繼世至孫漸斬金為貴

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別乎既不祖禰四字金先君當

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既不祖禰四字金先君當

立別子已下但不得祖禰舊倒先君也云則世世祖

是人不得當為祖公子者此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

鄭彙傳文也不得當作祀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義

官改疑當云因國君以大祖二尊降其親自諸侯

為傳義字衍

臣之子已下

總衰裳疏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敖云前齊衰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

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傳曰總衰者何以句小

功之總也疏故此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縷

如或改三升半

諸侯之大夫傳以時接見乎宋本天子注則其士庶民

不服可知方云總衰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則士

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

哭位即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顏面無所容而大駭

遂謂士庶人無服又云大夫未聘於天子者亦無服悖

謬極 疏以有官時復會見 其問頰天子禮

小功布衰裳 疏降在外小功 但疑是經言小功者對

大功 自上改士官以來四字浦皆帶在經下 又入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 未知帶得與齊斬官改衰下殤

小功同不絕本不 則知大功長殤舊中在小功者經

輕帶無本也 經注專據齊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其中兼無官有大功之殤

叔父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李云此下少從父

昆弟之長殤方云本期大功再降而服同必有譌不可

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入人 長殤中下金殤大功已在上殤大

功章 今長殤中殤二字小功故在此章 傳下文發

傳在婦人為夫服之親服官下

為夫之叔父 疏注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

昆弟之子 丈夫婦人之長殤方云男女未成人或凶

期而早婚既為丈夫婦人疑不當以殤降故著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惠云昆弟庶

庶子大夫降在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方云大夫之子又

分而為二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

弟之中殤下殤則無之小功不廢祭何故創注公之

昆弟不言庶者此庶無疏服無所見也 故長殤在

浦金校補小功中殤補亦從上 同等則期不降 而有

兄姊弟殤者 今云殤死者謂改為浦若有官士若不仕

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五字若至二十乃冠自

則亦是有德以下二十一字依通解續皆節去文昭細

審止謂若士冠禮五字重複可去耳若有德未二十為

而殤者何為去之 妾子為母見則改厭不伸 為昆

弟已下長殤竝同舊竝同長謂嫌言官適子不服之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補注因故改衰以

就葛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舊截孫適人者別為一節義不可

其服同此下注與疏亦當合而為一

為外祖父母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以云衍皆外親之

服不過總麻

從母丈夫婦人報疏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同補也

傳見親有舊倒官正母名

夫之姑姊妹傳姊妹婦者弟長也方云弟長謂兄弟之

而制娣姒之服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

年為小大之事也官校云此論殊繆方云春秋傳穆姜

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己之年以示擣謙與

大夫大夫之子適士歌增竄以為尊同不降之證注

疏又從而為者疏姑姊妹女子補本期

大夫之妾為君之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注庶

子適人者注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方云大夫之妾為君

皆由或於尊同不降之說耳適人者自當小功注疏之誤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君母不在則不如加其已母

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吳

兼服之說非馬氏是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

母謂傅姆之屬也十三字據宋本補李本亦有疏中述

亦未全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義疏云內則

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概為之服服慈己者而已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

疏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則君子子亦二字以

士禮為庶母總也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官云必

求其寬下當裕誤從示子師教敬示以善道者又

云其次補為保母者證三母外中又有此母也傳

傳云以慈己加者非官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

總麻三月者疏故成人小功與於官此總麻有經帶可

知傳不治其縷衰衰下有哀在內也縷則澡縷官

治

族曾祖父母注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

十字官疏鄭彼注高祖曾祖二字皆有小功之差老

據疏補

同 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二故云下亦高

祖之孫也

從祖姑姊妹注不見中殤李有者字中從下

從父昆弟姪方云姪字或衍或姊妹二之下殤注言中

殤者明金校補中從下疏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

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義疏云姪為姑之下殤小功

下殤總據己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為姑釋此非其

長中金校殤在小功

庶子為父後者疏此謂為無冢適傳大夫卒庶子為

母三年也疏有李同以其父在大功浦云或有大

之庶子為母是也十三字在此下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

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

義疏云康成注服問云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

子服總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總三月之

相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

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

士為庶母疏當由云官大夫已上不服庶母故詭

變例言士也疏以有其母名故有服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吳謂大夫服總者

也此經當亦謂士非大夫敖云此與下乳母俱士卑

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義疏云曲禮曰士不名家相

乳母 義疏云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交傳注家離之耳 疏云謂為養子

者有他故者

從母昆弟 疏因用 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甥 疏舅謂為姊妹之子

壻 傳何以總也 石經無也 李黃同

姑之子 疏傳以出外而生故曰 校改 外兄弟

舅 注母之昆 兄宋本昆戴云攷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不宜溷同 弟

夫之姑姊 疏疑 妹之長殤 疏釋曰 二字當補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 義疏云夫為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

母又焉得為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 疏夫則諸字無著落 疑其文或誤且脫近之 之所為小功者妻服之 舊作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官去其十二字改此

八字黃唯無 降一等 更為成人 二字官 疑誤 而言

君母之昆弟 疏以其上連君母 補之父母故也 傳與

君母之父母同 官故亦 同浦 取於上傳解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 傳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義疏云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為婦人為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注齊衰大功皆服 明疏服 其成人也 疏即云齊衰

之殤中從上者 官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服 補法

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也 之浦 若然 補 此則官 舉上

以明下 又上文殤小 大功章已發傳 從夫服而降

一等

記公子為其母 為其妻縗 教云亦冠 注 三年練之

受 教作 飾也 疏 云練冠麻麻衣縗 緣者 以經有

二麻字 補 上麻為首經要 腰官改此 經也 補 鄭云麻

在首在 補 要皆曰經 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 三字

又見司 總 服弔服環經 故知此 已 當小功布也

子游麻衰 衣 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 三字 制同

又以此為異也 浦校去此 此三者之衣皆用 以 朝服十

五升布 補 六幅破為十二幅 對 制 三入為

縗為淺絳 故特 將 為人初死深衣之飾 必服麻衣

縗緣 衣 者 傳 鄭意注 官改 傳云 卿大夫三月而葬

之 王制文

大夫 至 降一等 方云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

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為經文

所缺必特書而詳闡其義矣 以此求之 無 公之 字

獨於此記遺焉作偽 注 疏 公之 字

者必有時而敗露耳 補 昆弟以劬尊降 上經嘗 當 已言訖 及下文為

人後者於 為 兄弟皆非專據 二字 小功已下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 補 兄弟 下

子二字衍依通典載賀 若子 戴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為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為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疏訂正案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

恐本親為宗子有不敢浦降服之嫌

兄弟皆在他邦注若碎仇官本離傳曰何如則可謂

之敖云謂之疑當作為為兄弟疏嫌大功已上又加

也者舊倒官正下鄭亦據於此兄弟浦校刪嫌大功已上親則

親矣

朋友皆在他邦注謂服浦疑無親者舊說云衍李無

以為免象冠疏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以雖有

子是三二年之人以其又有浦無大功已下之親

朋友麻注總衰同也當事則李弁經或曰素委

貌冠如加朝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

六字脫李有吳據周禮春官疏朋友成之禮運無

以三十官補下同浦升布故泰秦誓武王告諸侯

無有事其布哀在外當事則乃弁經及殯時乃及

校弁經非此時浦則皮弁故向浦下取疑衰為弔服

也此破舊人以言朝服近士之弔服素下二不

著疑衰裳而用素裳浦金則其弔服二字素冠舊倒

委貌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五字庶人之常

服 或有解云有經無有帶但袒浦金弔服既著衰

其弔服之除舊倒其服亦當既葬除之補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疏室老似正止浦君近臣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夫之從母之類乎共六

十六字當在此節舊誤

庶子為後者疏釋曰云庶

宗子孤為殤疏以其父在無適子始則姑始為之小

功 以其絕屬者猶服補齊衰三月 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總麻齊衰浦改也 以其成人小功五月至下殤

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皆浦三

月

改葬總注將亾失尸柩者也言補皆浦金依改葬者

疏 士用豚腕浦三鼎

童子唯當室總疏年二十敦故行孝弟 云補與族人

為禮於有親者 又為二字與族人補為禮而為服三

校 故服之也

凡妾為私兄弟注然則二字宋有李女君有以尊降其

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義疏云士女為大夫妻無

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為昆弟服

大夫弔於命婦疏知此不弔命婦補俱為命婦夫死

者 為其妻往則服之降於大出則否 傳雖唯浦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 則如朋友服矣 李黃有疏鄭云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故疑經麻之有錫者也有

司服職為證不知鄭取滑易以人易曉 有事無事皆

皮弁錫衰 故特傳 傳浦改傳與附同官釋錫衰後

女子子適人者 疏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 其

總斬衰以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

總亦象冠數 八字 筭總與斬齊 衰 長短為差 則髮

有著筭者 補明矣 傳吉言筭者象筭也 注櫛筭者

以櫛之木為筭或曰榛筭 教疑櫛即榛因聲 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 宋本以下吉筭尊變其尊者

首者為其大飾也句之上李亦同今案其語意似今本

為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疏順文為釋

與今本相合 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

母之恩 吳云謂婦於舅姑則以惡筭終不比女 疏案

記自云惡筭 之有首也 即惡筭自有首明矣 文 妾承

惡筭之下 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

八字浦 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木不同耳 若今刻

鏤摘頭矣者 補惠云鄭以摘之頭解筭之 但以出適

女子子 補 與在家婦俱著惡筭 以女子外成既以哀

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為大飾折去其首 方云

居父母之喪卒哭後或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筭蓋

恐舅姑以為嫌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筭

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 妾為女君疏 妾為女君之黨補盛服

凡衰外削幅疏 裳補金內削幅者亦 則二七十四丈四尺

行 故須碎積其補金要中也 案曲禮云補以脯脩修

置者 鄭云屈中曰云胸 碎攝補兩邊相著六 衮

冕與爵弁為祭服皆是不平端 其他餘要間已外皆

碎積無數似喪冠服三碎積吉冠碎積四字補無數也

若齊疏以其止上浦有斬下行不齊 則沒去齊名亦

而金齊可知也

適博四寸注則與闊李云或作中八寸也 旁出衰外

疏有謂彼比金曾前衰而言出也

衰長六寸注後有負版板疏

衣帶下尺疏此謂衣帶舊倒之帶 人有麤細取足定

金為限也 露見裏表官衣

衽二尺有五寸注燕尾一改二戴 尺五寸 疏乃向下二

校 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 垂之向下掩裳兩相下三

浦校 際不合之處四字浦

袂屬幅疏謂整幅二改三浦 尺二寸

衣二尺有二寸注加闊李云賈氏作中闊中李黃八寸

疏云加闊以下數闊字皆當作闕方合中八寸者

祛尺二寸疏喪時拱尚右也下以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十五字衍

刪官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祛據橫而言祛橫既與深衣

尺二寸同十五字官補緣口深淺

衰三升疏其冠六升者衍衰異冠同者 齊衰服金校改之

降服四升 云斬齊金校改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齊衰四升注此謂為母服衍疏也

總衰四升有半注此謂有金校補諸侯之大夫

大功八升注斬衰受之以已官改下疏既葬以其冠為

受五字金校補衰十升 冠與降大功同止上校一二者者

正服小功冠衰當同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此當字誤

在冠衰上十四升 進正大功冠衍與降大功同 此

今移正衰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儀禮註疏詳校卷第十一

舊說衍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衍云或曰素安親冠加朝

服者浦刪不必從此補在二十七頁前八行此破舊人之上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二

盧文昭輯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

喪於五禮屬凶

李有禮字浦校

增案

疏

皆錄之於此

二字舊作是以浦金依黃校改金又補上篇二字亦本於

通解續文昭案此下有下字云下殯後論朔奠云云疑篇字當在下字下屬下句既夕目錄云士喪禮之

下篇也

又喪大記云君沐

從木譌下及

梁

士喪

禮沐稻

從百譌

亾則以緇長半

百浦金校改

幅

故得同

赴

附於君

下之臣二字盛云衍

士喪禮死於適室

注

疾時處北墉

曷教本墉金載沈氏形說亦以墉為正此

處釋文墉作庸官本從之然非注疏本之舊

下死而遷之南

陸李黃俱作當浦據改但疏中

自作南 隔下 疏 自此盡帷堂論始死招魂楔齒 二字

綴足設奠帷堂之事 疾時處北墉 隔官 下 是以 疑

故在正寢 下莞上簟 簟 下 官 鄭云小斂之衾當陳

是 者官 不用小斂衾 言大斂所并 補 用之衾者 今

始死 金於此下校補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小斂衾以

上文故於此始約 且十九字今案皆具上文黃氏刪去

載之今不當補入 用大斂一衾以覆尸 一衾承 尸 金改

薦於下 復者一人 疏 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 義疏云案復者

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周官夏采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

人祭僕止有中士六人隸僕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 謂復者多則重用衣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 復者

小臣則 黃無補因刪以下句首亦 士家不得同僚為之

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 衣官 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

者皆朝 補 服也 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大寢 二字

陳服於房中西墉 隔浦 下 鄉大夫予冕亦皆

爵弁 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 與祿同此作稅

衣揄狄鄭注云自 三字官補刪其 祿衣上 官

至揄狄是侯伯夫人 二王後 后 孤之妻與九嬪 殯

升自前東榮 疏 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

狄人設梯 義疏云士當私臣隸子弟 以其 某 死者必

歸幽暗之方 此經含 合 有男子婦人之喪

受用篚疏明受之於堂下 自再命以上受者亦

各依命數義疏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當只一人此而浦校改云覆之直取

魂魄反而已方云蓋暫覆之

復者降自後西榮疏以為陽厭而云扉不浦用筵

綴足用燕凡注為將履履朱李黃俱恐其辟戾也疏

校從才譌在南

奠脯醢注設奠以馮憑陸馮諸疏此始死奠浦

舊有俱言二字浦刪官同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

乃赴于君注赴義疏同 告也疏案檀弓云父兄命

赴者方云告於君必親命之若族姻朋友豈能

入坐于牀堂東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下此義恐

錯至子姓皆坐于西方共三十五字顛錯且鄭注云士

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經據命士

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

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

大夫之浦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

士喪補官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此段官從下文

但補官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之補官士此補官又與

喪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下子姓皆坐于西方此義恐

錯此吳氏所正見攷證

親者在室疏云父兄姑姊妹子姓二字在此者 曾孫

爭孫二字為曾祖高祖

眾婦人戶外疏以其婦人有事當補自堂及房

君使人弔疏故此下經不云下主人出迎經擯者出請

入告四字鄭探其意義使者至補使人入將命 有

寢門者衍官外門者

主人哭拜疏云成踊三者三者補

主人拜如初 即位于如石經諸西階下疏以因有

君命故拜賓與大夫三字

徹衣者疏故云如禭也適房者陳之五字諸侯

使人弔含禭贈訖乃云宰舉以東主人有

為銘各以其物注大夫士官之所建也東壁云如其

過一物而已似不必言各也無旌旗李楊黃俱作不命之士也

今文銘皆為名末四字為旆也疏天子之旗九

刃浦云案周禮小祝疏作天子旌旗之杠九刃古通

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言雜帛者謂為官旌旗舊倒之繆

云以死者至錄之矣者金云通旌旗注尚出全檀弓

文浦云此下案彼自銘明旌至證破子此引證銘舊

浦金旌者亦是錄死者之義故兩注不同

校正此下案周禮小祝云至子春亦為此但布幅二尺二

三寸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敷云宇屋檐也不應與西階上連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浦云記檀弓西階上疏

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為重訖乃置五字於重也疏

新盆槃瓶注槃以金據承疏渙濯疏盛金校餘潘水名

為渙濯

陳襲事于房中注精讀為絳絳李楊黃皆屈也有金校補

髻笄用桑注桑之為言喪中也不冠故也謂死者不

冠以母之喪無笄決之非也男女冠笄乃責以成人之禮正望其受而全歸豈有轉削去首服之義況陳服器二弁與服並舉後言乃襲三稱則并包弁服明矣笄止四寸正以髻外加弁弁外加冒不可更用生時關弁之

長笄也母喪無笄亦以束髮為髻髻外加編次編外加加冒不可更用關編次之長笄也舊說必謂冠則不便於襲斂耳以弁之遺制度之弁而加冒絕無妨闕即天子諸侯之冕旒但削約其方版前後無出而綴以旒目可以加冒何故奪疏一是為冠笄皮弁笄補爵弁笄其親身之元服也

布巾環幅疏是士之子親舍舍士親飯舍補

掩練帛廣續終幅

瑱用白纁疏對縕是舊絮綿補也校改

幘目用緇注幘目用補覆面者也幘讀若詩云日浦校改

葛藟縈之之縈此方云周官冢人注以巾覆物曰冢古

文幘為涓五字在注末李

握手用帛注樓謂為浦金據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

今文牢樓李作牢為纓疏四寸之外仍楊黃作更有

四寸 義取樓縷浦校改斂狹挾浦改約少之意

決用正王棘注極猶放弦衍金云案大射儀朱極三注

字今案各本有弦字者皆誤衍此注上云決猶闔也不

云闔弦尤可證若作放弦則猶字更不可通決當從金

說刪也古文王為玉三李作玉疏云以沓指放弦令不

挈指脫官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為藉籍官令弦不決

挈傷指耳義疏云決著於大擘指極輻於食指中指各

以韋為之藉之文而誤合為一耳 緇質注君錦綿冒黼殺綴翦七大夫

冒下從目從月君錦綿冒黼殺綴翦七大夫

冒黼黼張云喪大記作黼誤禮器曰殺疏以其冒無

帶又無紐鈕官

爵弁服純衣疏云謂生時爵弁所衣二字金補案李注

與疏合說者謂釋文自之服也者而經今金校改云爵弁

皮弁

緣衣注黑衣裳赤緣之謂之識誤所見本無上之字疏

上之字而今本所闕轉是緣疏以其士是冠禮陳三

服 故知此緣衣則平端者也疏末圓圍下緣或作

文誤入者當刪

竹笏注天子以璆張所見本是球字因從釋文云當作

依玉藻而不從張之據陸作瑀兩玉疏言公侯不言

文互異余謂此璆亦仍當作球

義豐羊校

卷十二

伯子男伯子男

三字

亦與公侯同

舒儒

金校改儒案

者所畏在也

夏葛屨冬白屨皆纒緇絢

張云釋文無絢字鄭注屨人引此亦無絢字鄭又云言纒

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纒純可見本無絢字也案唐石經及諸本皆有官加圈此字上以別之校集釋者竟刪去

注 明夏時用葛葛

李重疏亦當補

亦白也

李無案疏有

與絢

相連于脚跗踵足

二字官刪

之上

蓋俗語

讀浦改

馬有絆名

為綦

貝三實于笄

疏

含竟未釋

浦云檀弓疏引禮緯云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

含以璧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此云未釋賈氏或未之考邪

其實棗蒸栗擇

官補

櫛於

用石經及諸本作於

篔簹

從竹譌筍疏同

筍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教云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者蓋文脫耳

祝淅米于堂南

注

淅沃

沃李也

管人盡階

注

甸人取所徹廟

朝

之西北扉薪用

疏有各本皆有

補 金 爨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教云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為沐浴之用也義疏取其

說謂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為贅語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溲濯也柘田云士無冰用瓦槃嫌有水

亦用瓦槃故曰用夷槃可也文昭案君賜士冰固在夷槃中矣若浴用夷槃則必去冰而後可用以承溲濯既

棄溲濯然後復置冰恐不疏 欲證士有 賜乃有冰如是之周折當從柘田說

第為簣

簣

特欲通冰

水

之寒氣

乃沐 疏 又以巾拭髮乾

訖金校改

浴用巾疏沐用瓦盤盆金校改

渙濯棄于坎注古文渙作淥緣李淥浦同疏同若棄杖者

棄于隱坎者

簪用組疏髻紛乃笄月官改可浦同設明衣以蔽體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稷若云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

布衣先祭服次祿衣至襲于尸則祿衣近明衣祭服在外疏是以使之襲習浦金改

自云浦改亦當喪祝行事也 此雖布衣浦增牀上二字未襲

不用此大蜡二字浦校補素服 以其死於北墉隔下

商祝執巾從入疏發其中不嫌言官校改穢惡也

主人左扱米 又楊倞注荀子禮論引作凡實米唯盈注于右尸口

之右浦云案周禮大宰職疏引此注有左右巔及中央象齒堅九字今見記中疏以經今

左右及中各三扱米

商祝掩疏以其背皆浦校改有孔

乃襲三稱注凡衣死者左衽不紐方云疏引禮記注皆以衽為衣襟非也衣

襟無左衽之理朝祭之服及常服亦無改為左衽之法鄭孔皆謂唯衣有衽不知凡物相掩皆可謂之衽喪大

記蓋言衾之衽結於左耳即據此經以席幕高亦曰左衽况以衾斂衣乎不可以衣襟言明甚以其

俱居各本當隔無大異疏結皆官改絞不紐 疾者於

北墉隔下浴含官改時須澆水

明衣不在算注不下在字行張從陸刪案疏本無在字數明衣禪衣不成

稱也稷若云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疏其祿衣雖禪以袍為表裏

重木刊參三石經及各本俱作參官校分庭

夏祝鬻方云宜餘飯注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

八與簋同差義疏云飯舍所餘米恐褻之不以此用故

然粥閱日即當去之不則臭惡而蟲生之非所以交於

神明也下篇啓殯朝祖重先不言去鬲則知前此去之

久矣一云鬻即鬲字傳寫譌耳鬲餘飯者以飯疏以

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縣于重也未知是否

重主其神字衍浦校虞祭之後

冪作冪者用疏布久之敖云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下

為之與下乃以幹繫之而縣於重前之簪也方云或曰

繫或曰鬲縣於庭中經風雨必以篋索糾結其下不可以幹

久既夕禮木桁久注古李黃作今金據鍾本亦作今

之謂結無於桁也

文冪皆作密

厥明疏凡絞紵用布倫如之金朝服

緇衾頽裏無統尤加點注被無別於前後可疏有宋

俱也

祭服次疏次陳至官君綏祭服

散衣次注祿衣以下袍繭陸作繭張從之官同楊黃

屬饌于東堂下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義疏云加灰錫

以灰疏堂隅有坵以土上為之

設盆盥疏云喪事略故無洗也者官

義疏云加灰錫

其經注輕服舊倒本於陰而統於外義疏云五服重輕無不用內豈以為

母三年之服而疏案喪服斬衰章云喪服衍斬衰裳浦校

其經杖大者據大姆指與大巨指搯之浦案朱子云搯姆指與第

二指一圍此云大巨指輕經金服木於陰而統外似謂將指未審孰是

又去云浦五分一以為帶去一寸得四寸餘彼浦二

寸

婦人之帶注婦人亦有苴敖作首吳云與帶對言自經宜為首但疏自作苴仍之

疏故知婦人亦有苴補官經婦人帶結本可以兼

之矣以其牡麻宜直浦言齊衰以下

陳一鼎設局從同作向鼎覆匕注去蹄去

其甲疏親戚燕飲則有殺胥者衍後亦官有豚體

解體豚官解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官南也

是以遷之即設新者之官也

士盥二人以竝疏釋曰自此至序東復位論小斂之事

十二字

商祝布絞衾祭服不到倒今字古止作到石經到陸

本作到也注既後布祭舊倒服疏欲疑見祭服文

云浦金在散衣之下

主人髻髮袒注又將初喪楊變張從監本作變金服也

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方云眾主人乃大

于房知之也注專舉齊衰其實眾兄弟在堂者亦宜免也朋友死於他邦為之主者尚免而況小功之兄弟乎
如今之陸無張從著慘頭矣 于房于入室 疏冠

筓相將對

婦人鬢于室疏乃著成服之筓 代之也

士舉注堂謂楹閒牀第上 是李揚上也

主人出于足疏眾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下 以浦金

於時阼階上浦校 空 云復位者復阼階上西面位此

一字衍疏末 更無升階降浦 之文 而云去 襲經于

序東謂鄉堂東東西 當序牆之東

乃奠注下浦 疏釋曰自此至主人拜送于門外論小斂

奠之事

右人左執匕注抽局取鼎 古文予為于各本同

本作 即云抽局予於 左手兼執之

乃杙載載何一黃 兩髀于兩端注凡七 體皆覆 古

文杙為匕教云用匕謂之匕猶設尊謂之尊設席謂之

於其為器名者而改之不盡 疏後左右髀膊脾膊 胛

屬焉

夏祝及執事盥 甸人徹鼎吳云 中待於阼階下吳云

者執中疏 云甸人徹鼎中盛 者 或云徹鼎中盛 者誤

案吳氏分經之句是也然不疑疏之有衍有脫而謂賈氏自以鼎中斷句得盛氏所刪補而疏之義始明賈氏

本不以鼎中連文也

賓出

疏

以鬼神所在則

浦改即案古通用

曰廟

乃代哭

注

禮防

陸坊張從之官同

其以死傷生

疏

有朝夕在

有浦校改阼階下哭

有禭者則將命

疏

釋曰自此至于中庭論大斂禭設燎

之事

浦增此十四字當添在釋注之上

禭者以褶

疏

主人未必用之斂

改官耳

則

作浦校改官同

裳

又無絮

宵為燎于中庭

注

燎火

張從陸作大李同官云疏作大文昭案火字是

焦

疏

庭燎

二字文昭案當有

大燭

案下云則此云庭燎亦如之庭字衍謂此云亦如郊特牲之庭燎以

布纏葦以蠟灌之同也又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此自解庭燎大燭之大非以此注為大燭而解之也通玩

疏文其義自明

厥明

凡三十

石經卅

稱

注紵單

通俱作禪不應獨異

被也

橫者

五

三金校

疏釋曰自此至饌東論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之事

此十六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云二

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

東方之饌

疏

則葵長者自然切之

浦補

故取齊人全

菹為芋之解也

掘肆見衽

注

大夫殯以幬攢至

金云各本作置陸作至與大記文同案毛本至

疏亦作置于西序

疏

引喪大記

沈者衍刪

云畢塗屋者畢盡也

見君殯

三字金校補

四面及上盡塗之

但塗

攢金校改

木不及

棺而已

棺入疏 輿狀如長牀穿程程 前後

熬黍稷注 熬所以惑蚍蜉令今 不至棺旁也方云設熬即飯用米

貝遣車載牲體之義若如下文設熬旁各一筐而後塗是招之使入也

陳三鼎于門外疏 一依前小補 斂時也

燭俟于饌東疏 此大斂奠補 於室之奧

祝徹盥于門外疏 釋曰自此至帷堂論徹小斂奠帷堂

之事此十四字浦補

徹饌敖云饌字誤當作奠義疏取其說 當西榮下誤從水 則徹先奠

於序西南官改作西序南

乃適設饌

婦人尸西東面注 袒為據疏 大斂變也疏 釋曰自此

至主婦亦如之論大斂之事此十三字浦補

主人奉尸疏 釋曰自此至踊襲論殯之事此九字浦補

設熬旁敖云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各各黍稷也

無各字言旁則兩旁自明并首一筐尾亦俱見士四筐得分置也

乃奠疏 釋曰自此至揖就次論陳大斂奠及居次之事

此十六字浦補 朔月薦荐 新奠

祝燭 反降

設豆右菹疏 言右菹組下設豆右菹及即左菹也皆譌組 則醢自然在左

賓出婦人踊疏此哭不言杖者文略也程云案既殯明日成服乃杖殯

時未成服何從有杖喪大記蓋指朝夕異門者衍浦

大功亦可以歸是也

君若有賜焉注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

往則錫衰敖云喪大記云甲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

後而往則疏釋曰自此至主人拜送論君視大斂之

事此十四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疏此迎君宜哭吳云經意謂迎君

巫止于廟門外注巫掌招彌周禮作弭李楊以除疾病

此云宜哭與經注意

背疑文或有譌脫

李此下有周禮二字今本又移在男巫小臣掌正君之

法儀者男巫王弔則與祝前下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八

誤入金據鍾疏二人綦崔誤弁夾階

升公卿大夫注春秋傳曰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

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以上二十

有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字又十二

脫李有案陸於者酒窟室朝至公焉皆有音金據鍾本

補之但公子子良少一子字末字字李亦無今從宋本

但良霄宵鄭之公族大夫副貳二浦三公

君要節而踊疏由重二南而面俱東

君出門注立視五儻疏則貳二下車本不入大

疏同

疏同

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四出大門矣會

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彼文云尸弁冕而出

貳二下車畢乘疏謂御與於車右者也謂以日視日

王以疏謂官攷朝不敢立相視五補爵

三日成服杖疏釋曰自此至拜諸其位論成服朝夕哭

之事此十五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婦人卽位于堂疏皆是舊倒有服者也浦正

主人拜賓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教云謂鄉

方而三拜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也義疏云依

內位以推外位教義為長旁為三拜合之則九拜矣拜

畢乃右還而入門

主人堂下注就其位拜特拜疏以其云如浦外位補

亦當前於士之浦位也補

徹者盥于門外燭獨先入疏釋曰自此至適饌論徹大

斂奠之事此十五字浦補當在注之下

乃奠醴酒疏釋曰自此至主乃就次論朝夕奠之事此

五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錯者出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義疏云丈夫婦人奠

奠時哭不止矣下經云出位哭止

朔月奠疏釋曰自此至如于室論朔月奠之事此十四

當在釋注前 又有用浦月半奠也

舉鼎入升 卒執 杜釋七于鼎

筮宅疏 釋曰自此至哭不踊論筮宅之事此十三字浦補當在釋注

前

既朝哭注 所新金 營之處疏 此乃主人之服不純吉三字浦

云 免經衍

命曰疏 云有官 某甫且字也者謂二十五 加冠時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左 還

卒筮注 反與其屬共占古疏三 之疏 三人占則從二

人之言吉

歸殯前疏 今筮宅來歸金

既井椁注 既哭之則往施於 之竈中矣疏 所以云 者衍

官 拜匠人者當 謂反西四浦 面拜位

卜日 卜人先奠龜于西塾塾 上注 荆焯所以鑽灼金

沈氏形說以釋文云鑽一本作灼是此二字當衍其一疏有鑽龜之文則所衍乃灼字官本刪然疏中述注仍

有灼字 龜者 凡卜以明火爇燹遂燹 飲灼 其煖契以

授卜師遂以衍金 校刪 役之疏 釋曰自此至篇末論卜日

之事此十二字浦補 皆謂鑽龜之荆浦

族長疏 其象似玉瓦兆 原之壘罅 及今官 占之又有

體色墨坼之等 是其卜不浦金 專據此三兆也

席于闌西闕外注 古故 文闌作塾繫

宗人告事具疏大卜從耳譌眠下同高作龜

許諾不述命還送即席

卜人坐作龜興注周禮卜師人凡卜事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二



